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高贵超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88,660,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7,597,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1,062,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51,141,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1,062,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2年5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贵超先生、孙成余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史谊峰先生、赵泽江先生、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5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高贵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629,3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10,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4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孙成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5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姚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5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吴国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史谊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5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史谊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赵泽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5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赵泽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5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张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176,4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657,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54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于定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299,6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80,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5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王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05,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8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6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05,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8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6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纳鹏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行芳女士、李昆先生、罗刚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高行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88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6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77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高行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881,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6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77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李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罗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05,1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8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6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罗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高行芳女士、李昆先生和罗刚女士，与公司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骆启亮先生、杨应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26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

反对39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4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0%;

反对39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艳红、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骆启亮先生、杨应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骆启亮。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物资采供站副站长、动力工区区长、设备能源部主任、大红山铜矿副总工程师、设备能源部主任、副矿长、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骆启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杨应宝。男，白族，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熔炼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职工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杨应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高贵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营，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高贵超、孙成余、姚志华、史谊峰、王勇，主任由董事高贵超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勇、于定明、王勇、纳鹏杰、孙成余，主任由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杨勇、纳鹏杰、高贵超、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纳鹏杰、于定明、王勇、杨勇、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高贵超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公司未聘任新总经理期间，由孙成余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黄云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史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史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韩锦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高贵超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韩锦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韩锦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63175929

传真:0871-6310679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

邮编:650224

电子邮件:hjg@chncopper.com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63106735,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

邮编:650224

电子邮件：3377381083@qq.com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董事长高贵超先生。男，汉族，1965年8月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铝业公司副总经理、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中铝澳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海外开发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总经理、经济研究院筹备组组长，中铝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贵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中心总工办主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研究院院长。

孙成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副董事长简历内容。

2. 财务总监黄云静女士。黄云静。女，汉族，浙江临海人，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

黄云静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持股比例0.001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副总经理史谊峰先生。汉族，河南新郑人(广东开平出生)，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科技管理部主任，云铜集团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谊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126股，持股比例0.000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工程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云铜集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云南铜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锦根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持股比例0.0006%;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证券事务代表孙萍女士。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外部董事工作部副部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孙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行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经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障监事会规范运营，各位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高行芳女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高行芳女士。女，土家族，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果铝业公司生产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高行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54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2022年6月7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55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勉咨询”)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提供24,333万元财务资助。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截至目前，数勉咨询已实际为飞乐投资提供7,233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飞乐投资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黄浦支行”)于2022年6月13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数勉咨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向飞乐投资提供24,333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3.7%，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截至目前，数勉咨询已实际为飞乐投资提供7,233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数勉咨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正奇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39号1层05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借款人: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4、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243,330,000.00元);

5、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款;

7、借款利率:固定利率3.7%，直至借款归还日;

8、付息方式:按固定利率3.7%计算利息，按季结息;

9、还款方式: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借款人如提前还款的，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数勉咨询向飞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数勉咨询本次为飞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飞乐投资的经营，且无需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完成了全部出售资产的交割，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2022-090)、《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05,307.00万元，公司拟参与上述股权竞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开挂牌转让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捷泰科技33.97%股权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能否最终竞买成功并获得上述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事项以及公司拟参与竞买捷泰科技33.97%股权事项。如公司被确定为捷泰科技33.97%股权受让方，公司拟购买捷泰科技其他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捷泰科技15.03%股权，前述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计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股权、其他投资项目以及日常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在筹划阶段，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瑞泰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泰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瑞泰新材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瑞泰新材 | 500 | 9,590.00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44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6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1]3673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2年6月14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0,145 | | |
| 份额类别 | |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A | 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48,616,052.12 | 39,614,898.52 | 288,230,950.6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13,812.54 | 19,703.06 | 133,515.6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48,616,052.12 | 39,614,898.52 | 288,230,950.64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13,812.54 | 19,703.06 | 133,515.60 |
| | 合计 | 248,729,864.66 | 39,634,601.58 | 288,364,466.2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548,181.56 | 253,105.21 | 2,801,286.7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2% | 0.64% | 0.97% |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0 | 0 | 0 |
|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100万份以上 | 0 | 100万份以上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2年6月14日 | | |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9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452,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0%，最高成交价为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2,967,997.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3、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4、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5,511,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5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93.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702,398.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回购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2,267,426股的百分之二十五(即23,066,856股)。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48,378,251 | 22.272% | 648,378,251 | 22.27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62,764,604 | 77.728% | 2,262,764,604 | 77.728%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5,511,024 | 0.189% |
| 总股本 | 2,911,142,855 | 100% | 2,911,142,855 | 100% |

七、其他说明

本次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